

2022年青山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2年，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市财政局的业务指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青山湖区委、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湖财字〔2020〕216号）及《青山湖区财政局关于推进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湖财字〔2022〕132号）精神，推动全面建成具有南昌特色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现将2022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及2023年工作开展思路汇报如下：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加强预算绩效制度建设

根据《中共青山湖区委、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全面规范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行为，区财政局制定印发了《青山湖区财政局关于推进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青山湖区区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青山湖区区级预算部门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南昌市青山湖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青山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逐步形成了“1+N”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2、做好事前绩效评估

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主管部门对拟新出台重大政策和新增 500 万元以上的预算项目，对延续性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到 30%或增加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申报预算的必备要件。我局对主管部门的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并根据需要对重大政策（项目）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审核、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必备依据。

3、做严绩效目标编审

所有财政性资金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局在布置预算编制工作时，同步提出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全面实现在一体化系统内集中上报，我局对年初预算和追加预算的项目库申报的内容，严格进行把关。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对存在未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合理、核心绩效指标缺失模糊等情况的项目不得准予入库，不得安排预算；

4、做实事中绩效监控

要求主管部门组织对部门整体预算和所有项目支出开展预算执行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我局选择不少于 10 个部门开展重点绩效监控。上半年每季度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一次监控，以提示警示为主；三季度在开展监控的同时，以纠偏纠错和调整处置为主；四季度每月开展监控，以督促完成支出预算、实现既定绩效目标为主。

5、做牢事后续效评价

要求主管部门组织对所有项目支出及部门（单位）整体

支出开展自评，并选择不少于 60% 的单位和 60% 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会同我局对归口管理的所有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门。我局选择不少于 30 个整体评价单位和部门评价项目开展抽查复核，选择 10 个部门整体支出、11 个重大政策（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6、做深绩效结果应用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一方面我局与项目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之间要建立一套完整的反馈整改机制，另一方面项目主管部门内部要形成一套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绩效运行机制。对新增政策、项目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绩效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不予立项及安排预算；部门预算大额项目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未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未通过审核的，不予安排预算；绩效监控发现政策、项目支出偏离绩效目标的，要暂停政策、项目执行，停止预算拨款；将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专报区委、区政府，并明确提出与预算安排挂钩的意见建议。定期对存量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对低效、无效、闲置资金及时收回预算统筹安排。

二、绩效管理工作主要成效

通过一系列的措施，青山湖区对部门绩效管理过程的各环节流程进行了探索，初步构建了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

的绩效管理机制，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部门履职用财能力明显提高。

1、绩效目标编审水平明显提升

一是建立部门职责与整体绩效目标的对应关系。充分体现以“政”领“财”，将部门职责分解为较具体的绩效目标，为衡量部门整体职责的完成情况提供依据。二是提升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设置水平。经预算评审，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指标设置水平较以往年度有明显提升，大部份项目的绩效指标个数均在2个以上，且基本达到量化要求(最多一个项目达16个指标)，为后续开展预算项目执行和评价提供标尺。三是绩效意识明显增强。通过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全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部门在预算编制中普遍树立了“要钱有目标”的理念，申报预算更加谨慎合理。

2、绩效运行监控力度明显加大

通过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实现对财政项目资金的全面监控，将单一的支出进度管理转变为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双维度管理，通过监控提升了部门在预算执行中的绩效意识，有关部门将绩效监控作为检查预算执行的利器，以监控促落实，防止目标跑偏、资金脱靶，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以监控促效率，发现确实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及时申请调整预算，避免资金沉淀，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绩效评价层次质量明显提高

通过完善绩效评价机制，进一步推动部门整体与重点项目相结合的评价机制，绩效评价的层次和质量明显提高。部

部门整体评价覆盖部门所有财政资金，通过部门的投入产出比衡量公共产品供给成本与产出之间联系，全面反映部门整体绩效情况，有效解决了项目评价零散化、碎片化的问题。同时关注重点项目，也就是涉及部门履职的重大政策和核心项目，从而形成点面结合、重点突出的评价格局。

4、部门履职用财能力明显改善

部门通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树立了绩效优先的管理理念，提升了部门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充分体现“少花钱、多办事”的绩效管理理念，部门履职用财能力明显提高。

三、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标准需要完善。绩效指标系统里设置了精准推荐、案例推荐、模板推荐、历年推荐以及指标库快捷搜索功能，但由于指标库中的可挑选指标不全面，绩效评价指标仍有不少指标使用没有统一选择的标准和范围，单位上在编制指标的时候，都是自行编制，导致绩效评价指标缺乏可比性和规范性；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目标完成进度和质量的尺度，但目前，还没有制定各类项目指标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导致量化评价缺乏参照标准。

2、人员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由于绩效评价工作涉及的行业范围广，专业性极强，对从事人员的业务素质水平要求特别高，所以人员的业务素质水平急需加强。

四、下一步思路及相关建议

按照“总体设计、统筹兼顾，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科

学规范、公开透明，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的基本原则，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结果应用有问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具体内容包括：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管理指标库建设、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绩效信息报告制度、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加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1、统筹安排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由一体化系统报送。同时，将绩效目标管理和预算编制过程同步。

2、开展好 2023 年度区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通过建立事中绩效运行跟踪监督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3、组织实施好 2022 年区级部门项目支出、整体支出和 2023 年项目支出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步骤，采取部门自评——财政部门核查——专业中介机构量化评价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4、推进监督评价管理信息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部门决算中公开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按照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关于监督评价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青山湖区本级各预算部门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上年度实施的项目和部门整体评价结果，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南昌市青山湖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31日

